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修正 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臺北市府府秘法字第二五六二七號令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七日臺北市府府法三字第0九一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臺北市府府法三字第一三七二一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臺北市府府法三字第七九0五三一九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臺北市府府法三字第八00六一八六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府法三字第八八0四0三七八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七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 <u>臺北市</u> 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名稱： <u>台北市</u> 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將名稱修正。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本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爰將名稱配合修正為「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u>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u>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章名刪除。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u>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u>本市公共工程用地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u>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u> 一、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中華民國（以下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u> （二）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	<u>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拆遷補償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以下簡稱農作物）暨處理違章建築，特訂定本辦法。</u> 第二條 <u>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物之拆遷，應先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本辦法協議。</u>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係指左列各款：</u> 一、合法建築物 （一）<u>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u> （二）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	二、<u>第二項新增。</u>為規定本自治條例與本市其他自治條例之適用順序，爰增訂第二項。 三、<u>依土地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修訂。</u> <u>本條新增。</u>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於必要時，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u>本條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u>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可視為合法建築物，故增列第一款第五目。 二、本條第二款明定五十二年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為舊有違章
---	--	---

<u>已存在之建築物：</u> 1、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u>為</u>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u>發布實施</u>。 2、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u>發布實施</u>。 3、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七月四日<u>發布實施</u>。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 （五）<u>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u> 二、<u>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u> （二）<u>既存違章建築：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u>	1、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u>公告</u>。 2、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u>公告</u>。 3、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七月四日<u>公告</u>。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以主要構造及位置，均係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為限。 二、<u>違章建築</u> （一）五十二年以前之<u>舊有違章建築</u>。 （二）<u>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合於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府工建字第二六一三七八號公告修正「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u>	建築，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為既存違章建築。 四、本條第三款新增。參考「土地徵收條例」及「台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增訂農作改良物之定義。
---	---	---

<u>三、農作改良物：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u> 第四條 <u>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以後若有分編、增編門牌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u> <u>本自治條例之違章建築，除五十二年以前經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章建築外，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之：</u> <u>一、戶籍設籍或門牌編釘證明。</u> <u>二、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u> <u>三、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u> <u>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 第五條 <u>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先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協議。</u>	<u>認定基準——前之違章建築。</u>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為避免有分編、增編門牌多領補償費之情形，增訂於拆遷公告日前一年以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應以原有門牌辦理。 二、本條第二項新增。參考「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違章建築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修正。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協議價購僅適用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違章建築不用協議價購
---	-----------------------------	--

第六條 <u>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時，應於工程計畫決定後，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u> 前項預定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或使用者。 第七條 <u>主管機關對於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於拆遷前，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與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協議價購。</u> 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對於前項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時，<u>用地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複查。</u> <u>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得予徵收。</u>	第四條 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 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用地機關依照實地調測及評估資料，應於拆除前通知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定期協議，所有權人對於調測及評估資料有異議時，有關單位應派員複查。 第六條 道路兩旁依規定須留設騎樓或	。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因本條第二項「其他利害關係人」涵蓋太廣，故修正為「使用人」。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之拆遷，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三、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以符體例。 四、本條第三項新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用地機關得予徵收。 一、本條刪除。
--	---	--

第八條 <u>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計算方式如下：</u> <u>一、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按重建價格補償。</u> <u>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u> <u>（一）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十計算。</u> <u>（二）既存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u> <u>依前項應調查事項、查估方式及重建價格，由主管機關定之。</u> <u>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查估方式及補償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無遮簷人行道者，於拆除建築物時，應一併打通。 第二章 合法建築物之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之處理 第七條 <u>估定合法建築物補償價額及違章建築處理費用，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調查左列事項：</u> <u>一、合法建築物：</u> <u>（一）建築物門牌號碼。</u> <u>（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u> <u>（三）建築物構造、面積、用途（營業或住家、自用或出租）。</u> <u>（四）建築年月。</u> <u>（五）附屬設施。</u> <u>（六）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u> <u>（七）建築基地地目、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u> <u>（八）建築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u> <u>二、違章建築：</u> <u>（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釘證明。</u> <u>（二）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u>	二、若土地尚未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用地機關逕行進入予以拆除打通，恐有侵權行為且不適法，故刪除之。 章名刪除。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予以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將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應調查事項、查估方式及重建價格，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條第三項將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查估方式及補償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明。 <u>(三) 繳納自來水、電費收據或證明。</u>	
	第八條 與建築物在同一地址及供居住營生用之附屬建築物，於拆除時，依照本辦法有關違章建築處理。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九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分為左列各種： 一、鋼筋混凝土造，包括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預力鋼筋混凝土造、預力混凝土造。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包括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 三、磚造、石造、木造，包括預鑄木造。 四、鐵造，包括預鑄鐵造。 五、土造。 六、竹造。 七、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 八、其他。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十條 建築物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勘	一、本條刪除；有關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

	估計算方式如左： 一、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 (一) 房屋以拆除面積乘重建單價計算重建價格。 (二) 室外附屬雜項工作物按其稱造計算其重建價格。 (三) 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已辦建物登記者，照登記面積計算；其未登記者，依建築物各層外牆以內面積計算。陽台部分按實際面積以建築物重建單價五折計算補償。 (四)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一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左： 超高單價＝評定單價＋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偏低單價＝評定單價＋ $\left(\frac{\text{標準高度} - \text{樓板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遷處理費用計算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項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以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	--	---

	(五) 建築物夾層、閣樓、地下室及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之單價，以重建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二·一公尺之夾層、閣樓以六成計算。 (六) 建築物主體有二種以上構造房屋之評價標準，按其構造面積分別計算重建價格。 (七) 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冷凍設備、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在一一·四千伏特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核實計算。 (八) 構造未列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核實計算工料費造價專案簽報核定。 (九) 重建單價如附表一，包括裝修及一般水、電、電話、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價格。 (十) 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標準表如左：〈因版面關係，分級標準表予以省略〉 二、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一) 五十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 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	---	--

	之違章建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五十計算。 登記有案為攤棚者，於拆除時，列冊送請本府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救濟金。	
	第十一條 合法建築物及五十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其拆除面積（不包括閣樓及夾層面積）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一律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處理費。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之違章建築以實際面積計算。 前項面積計算，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九條 <u>建築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於限期內騰空點交或自行拆除予主管機關者，發給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或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百分之六十之拆遷獎勵金。逾期騰空點交或自行拆除者，不發給拆遷獎勵金。</u> <u>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事</u>	第十二條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者，發給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及違章建築處理費百分之六十之拆遷獎勵金，逾期自行拆除者減半發給，逾期未拆由本府代為拆除者不予發給。 本府代為拆除時，有關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所有人應自行搬離，否則如有毀損滅失，不另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依本府目前執行現況，大部分係以騰空點交方式辦理，故爰予修正，以符實情。 三、明定拆遷獎勵金應發給建築物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避免爭議。 四、另為鼓勵拆遷戶於限期內騰空點交或自行拆除，凡逾期

<u>實上處分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不另賠償。</u>	<u>予賠償。</u>	騰空點交或自行拆除者，均不得減半發給。
第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u> <u>一、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地址設有戶籍，且至拆遷公告日止依戶籍謄本無他遷記載，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二個月期限之限制。</u> <u>二、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u> <u>三、農作物、畜產或水產養殖物必須遷移者。</u> <u>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發給遷移費：</u> <u>一、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地址設有戶籍，但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事實者。</u> <u>二、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地址設有戶籍，但於公告拆遷後死亡，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u> <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者。</u> <u>第一項遷移費之查估方式及標準由</u>	第十三條 <u>因建築物全部拆除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依其於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建築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額如附表二。</u>	騰空點交或自行拆除者，均不得減半發給。 一、<u>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u> 二、<u>本條第一項係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u> 三、<u>本條第二項依本府法規會 92 年 10 月 2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231069800 號函釋：「....若於公告拆遷後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運，則已滿足法定發給人口搬遷補助費之要件...」，及 8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公字第 872002640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軍人...應給予人口搬遷補助費」辦理增訂。</u> 四、<u>本條第三項將遷移費之查估方式及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十一條 建築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在<u>主管機關拆遷公告二個月前，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因配合拆遷致營業停止或原有營業規模縮小，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u> <u>前項補償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建築物非供合法營業之用者，其營業之損失不予補償；其未依營業證照使用者，亦同。</u>	第十四條 建築物作營業使用，在拆遷公告二個月前，<u>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發給營業補助費，其補助額如附表三。</u> <u>前項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u> 第十五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所有權人重建或購置建築物者，得檢具用地機關所發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證明及有關證件，向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規定申貸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貸款。 第十六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賸餘部分安全有虞或面積狹小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	一、<u>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u> 二、<u>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並新增第二項，明定補償方式及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三、<u>第三項新增。明定建築物非供合法營業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以杜爭議。</u> <u>本條刪除，因台北銀行已改為民營化。</u> <u>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u>
--	---	---

	前項申請全部拆除，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但不得再申請整建修復。	
	第十七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標準，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按指定之拆除線為準。依第十條規定計算時，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標準依左表規定辦理： 〈因版面關係，標準表予以省略〉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十八條 建築物已依法設置騎樓而擅自阻塞者，於打通騎樓時不予補助。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三章 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設備拆遷之補助 第十九條 電力外線設備補償（助）標準如左：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計收辦法所載拓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除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外，不予補償（助）。但權利人得申請用地機關協助辦理修復。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第一款計算。 第二十條 自來水外線設備或瓦斯設備	<u>章名刪除。</u>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
--	---	---

	各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補償（助）。	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一條 固定附屬設備依其種類構造計算拆除費用，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四。性質特殊者，得按構造核實計算。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二條 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查定計算標準如左： 一、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五。 二、深度六十公尺以上，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得按構造核實計算。 廢井及未辦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三條 機械拆卸及安裝發給工資補助費，其計算標準如附表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六。機械拆遷損耗，得按工資補助費百分之十計算。	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四條 固定附屬機械設備搬遷，以五噸載重卡車計算車次，連同起卸工資發給補助費，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七。體積過大之機器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以既有資料計算之。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五條 工廠原料須搬遷者，以五噸載重卡車計算車次發給補助費，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八。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或營利事業，其設備不予補償（助）。但有左列情形者，依其規定發給： 一、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工廠，其營業項目與產品相符者，依查定額百分之八十發給。 二、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證內容與現場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查定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三、營利事業未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查定額百分之五十發給。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助）。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確因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併予補償（助）。 <u>第四章 農作物補償</u>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二十八條 估定農作物補償額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明左列事項： 一、農作物所在地。 二、農地所有權人及耕作人姓名、住址。 三、農作物種類、種植時間、規	章名刪除。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格、數量及面積。 四、固定農業機械及灌溉、堆肥坑設備。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農田、旱地、山林地、河川地、河川地上之雜草及經勘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物不予補償。	
	第二十九條 農作物補償費及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三十條 農業用固定設備之補償準用第三章有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刪除。
第十二條 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各項補償費用，應於達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放。但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拆遷獎勵金，應於建	第三十一條 合法建築物及農作物各項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費用應於達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放。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給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違章建築毋需協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暨違章建築處理」等文字。

建築物騰空點交或自行拆除後一個月內發放。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發放機關<u>通知受領權人</u>。	之拆遷獎勵金應於建築物拆除後一個月內發放。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地點及應補證件，由發放機關<u>於通知書中載明之</u>。	。
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之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u>於達成協議後，因產權有爭議或所有權人亡故等因素，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發放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依法提存法院。</u> 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應在拆遷限期內向發放機關辦理領款，自拆除日起經合法通知得領取後，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應領合法建築物及農作物之各項費用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發放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u>提存法院。應領違章建築之各項費用，應在拆遷限期內向主辦機關辦理領款，自拆除限期日起經合法通知後，逾六個月未辦領者，以自願放棄論。</u>	一、<u>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u> 二、<u>第一項修正為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依本自治條例得領取之各項費用，經限期通知而不具領者，依法提存法院。本項所規定者為達成協議後，因產權有爭議或所有權人亡故等因素，未及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依法提存法院。</u> 三、<u>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明定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應在拆遷限期內向發放機關辦理領款，自拆除日起經合法通知得領取後，逾六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u>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基地曾經施行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拆遷地上物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補償其改良費。 第三十四條 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之拆除，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其補償費由軍方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原條文內容屬執行細節，改於施行細則訂定，爰予刪除，以利隨時檢討修正。
第十四條 <u>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之拆遷，準用拆遷合法建築物規定；其拆遷補償費，由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u> 第十五條 舉辦公共工程須拆除合法建築物、<u>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u>，應對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u>發給安置費用或其他安置方案。</u> <u>前項安置之程序及方案，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五條 機關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之<u>拆除</u>，<u>比照合法建築物處理之。</u>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增列「政府」及「公立」等文字，以明確適用之對象。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明定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全部時，應對所有權人發給安置費用或其他安置方案後。 二、<u>第二項新增</u>，授權主管機關將有關安置之程序及方案於本施行細則中訂定。

<u>第十六條</u> <u>主管機關</u>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拆遷<u>土地改良物</u>及違章建築，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u>第三十六條</u> <u>本府</u>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內拆遷合法建築物、農作物及違章建築<u>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u> <u>第三十七條</u> <u>建築物全部拆除，應先建後拆，如須遷移既有住戶時，其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得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辦理者，本府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物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其二戶以上同門牌或共有者應依戶籍及居住事實認定之。</u> <u>第三十八條</u> <u>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之重建單價及計算標準表，由本府視物價情形或參酌當年國宅造價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 <u>第三十九條</u> <u>建築物拆除賸餘部分之就地整建、修繕得依本府有關規</u>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及文字修正。 <u>本條刪除。</u> 此為當然之理，爰將<u>本條刪除。</u>
---	--	--

第十七條 <u>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八條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u>辦法</u>自<u>發布</u>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之「<u>辦法</u>」修正為「<u>自治條例</u>」；「<u>發布</u>」修正為「<u>公布</u>」，以符現行體例。
---	--	---